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七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1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可能修订——《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关于《示范法》修订案文的序言和第一章（总则）第1至13条的提案。

秘书处评论见所附脚注。

* 本文件提交时间距离本届会议开幕不足十周，因为委员会要求就全部案文进行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A/64/17，第281段）。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

序言

鉴于.....[政府][议会]认为宜对采购加以规范，以促进下列目标：

- (a) 采购尽量节省费用，提高效率；
- (b) 促进和鼓励供应商和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尤其是在适当情况下不论国籍促进和鼓励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参与，从而促进国际贸易；
- (c) 促进供应商和承包商为供应采购标的进行竞争；
- (d) 规定对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给予公平、公正的待遇；
- (e) 促进采购过程的廉正、公平和公信度；
- (f) 采购有关程序具有透明度；

兹颁布如下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¹

本法适用于采购实体进行的所有采购。

第 2 条. 定义²

为本法之目的：

- (a) “货币”包括货币记账单位；
- (b) [“国内采购”系指根据第 8 条或在采购实体考虑到采购标的的价值不高（采购条例将设定相关的阈值），断定只有本国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才会有兴趣递交提交书的情况下，限于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的采购；]³
- (c) [“电子逆向拍卖”系指采购实体为选定中选提交书而采用的在线实时采购工具，在此过程中供应商或承包商可在规定期限内相继提交更低报价]；⁴

¹ 《指南》中关于本条的案文将指出，处于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国家可通过立法措施（这些措施本身要接受立法机关的审查），免于适用《示范法》（A/CN.9/668，第 63 段）。

² 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A/64/17，第 52 段），按照字母顺序列出定义。经修订的《颁布指南》将对该条加以补充，辅之以更为全面的术语表。

³ 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要求（A/64/17，第 74 段）并鉴于《示范法》反复提及本术语，秘书处提议增列这一新定义。本定义是以《1994 年示范法》第 17 条和第 23 条为基础编写的。

[(d) “框架协议程序”系指一种分两个阶段进行的采购：第一阶段甄选将与采购实体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第二阶段将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授予签订框架协议的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一) “框架协议”系指框架协议程序的第一个阶段结束后，采购实体与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的一份或多份协议；

(二) “封闭式框架协议”系指最初未签订框架协议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可随后加入的框架协议；

(三) “开放式框架协议”系指除最初加入的当事人之外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可随后加入的框架协议；

(四) “有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系指在签订框架协议时无法充分准确确定的某些采购条款和条件将通过第二阶段竞争加以确定或完善的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或封闭式框架协议程序；

(五) “无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程序”系指在签订合同时已确定所有采购条款和条件的封闭式框架协议程序。^{5]}

(e) [“实质性改变”系指对采购实体在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之初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做出的将使以前具有响应性的提交书变得不具响应性，使以前不具响应性的提交书变得具有响应性，改变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修改。为避免疑问，实质性改变包括修改采购标的说明；修改审查、评审和比较提交书及确定中选提交书的标准和程序，以及修改评审标准的相对权重；]⁶

(f) “采购”系指以任何方式获取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的标的”）；⁷

(g) “采购合同”系指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通过采购过程而产生的一份合同[或多份合同]；⁸

⁴ 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A/64/17，第 72-73 段）增列。

⁵ 工作组将考虑，是否应在第 2 条保留所有这些定义，还是应将其移至第七章（框架协议程序）（A/64/17，第 64-66 段）。《指南》中关于本条的案文将解释说，框架协议本身必须阐明如何将如何确定交付时间和任何其他可变项目等项目。

⁶ A/64/17，第 61-71 段。本定义是以先前草案中规范框架协议程序的章节所载的条款草案为基础编写的。

⁷ 《指南》中关于本定义的案文将说明取自 1994 年案文（第 2 条(c)至(e)款）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定义的实质内容。《指南》将解释说，定义中“以任何方式”的措辞不应被理解为也指非法行为，其意在表明，采购的方式不仅包括购取，还包括租赁等其他方式（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1994 年，《政府采购协定》）第一.2 条和《政府采购协定》修订本暂时商定的第二.2(b) 条中的对等术语：“采购、租赁和零售或者租购，无论是否有购买选择权”）（A/CN.9/668，第 273 段）。

⁸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审议关于采购过程记录的条款时，建议修订该条的一些规定，以考虑到采购过程中产生不止一个采购合同的可能性（A/64/17，第 267(a)段）。为避免《示范法》通篇累赘使用“一份或多份采购合同”，建议采用这一更为简洁的表达方式。

(h) [“涉及机密⁹信息的采购”系指经采购条例允许，采购实体为保护机密信息可采取特殊措施并规定特殊要求，包括断定本法中要求公开披露的规定不应适用的采购；]¹⁰

(i) [“采购条例”系指根据本法第 4 条颁布的条例；]¹¹

(j) “采购实体”系指：

(一) 任择案文一

本国从事采购的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机关或其他单位或其任何下属机构，但...除外；（和）

任择案文二

（“政府”或用来指颁布国国家政府的其他词语）中从事采购的任何部门、机构、机关和其他单位或其任何下属机构，但.....除外；（和）

(二) （颁布国可在本项中，必要时也可在随后各项中，列入拟包括在“采购实体”定义之内的其他实体或企业或其类别）；

(k) [“社会经济因素”¹²系指经采购条例允许，采购实体为执行社会经济政策在查明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评估提交书的响应性，或评审和比较提交书，或同时开展上述任何工作时考虑的环境、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考虑因素。[.....（颁布国可通过提供有关此类考虑的示例清单对该项加以扩充）]；]¹³

⁹ 《指南》中关于本条文的案文将解释说，“机密信息”一词意指颁布国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指定的具有机密性质的信息；并且本条规定并非意在赋予采购机构扩大“机密信息”定义的任何酌处权。

¹⁰ 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要求（A/64/17，第 74 段）并鉴于《示范法》反复提及本术语，秘书处提议增列这一新定义。本定义是以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议的内容（A/64/17，第 118 段和第 137 段）为基础编写的。第 23 条（采购过程的记录）中关于在记录中说明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中规定免于公开披露等保护机密信息的措施和要求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的要求为本定义做出了补充。

¹¹ 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要求（A/64/17，第 74 段）并鉴于《示范法》反复提及本术语，秘书处提议增列这一新定义。

¹² 鉴于《示范法》反复提及本术语，并根据秘书处与专家开展协商的结果，秘书处提议增列这一新定义。

¹³ 《1994 年示范法》（第 34(4)(c)条在这方面提到“[本国]国际收支状况和外汇储备，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对销贸易安排，供应商或承包商拟提供的工程或服务中有多少国产成份，包括制造、劳工和材料的国产成份，该投标提供的经济发展潜力，包括国内的投资或其他商业活动，对就业的鼓励，保留某些部分的生产给本国供应商，技术转让以及管理、科学和操作技能的发展。”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与会者建议对清单进行更新，以提及“特定工业部门的发展、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少数民族企业、小型社会组织、弱势群体、残疾人员、区域发展和地方发展、环境改善、妇女权利的改善、年轻人和老年人、土著群体和传统群体，以及各种经济因素，如收支状况和外汇储备”（A/64/17，第 164 段）。此外，还审议了另一种方法，即仅在《指南》中提供示例清单（A/64/17，第 161 段）。该定义试图采纳提出的所有建议。《指南》中关于本定义的案文应介绍采用这些因素产生的采购成本，并且普遍认为只有出于协助发展（诸如能力建设）之目的采购费用是合理的。

(l) “招标”系指请供应商或承包商递交提交书；

(-) “公开招标”系指向数量不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招标，[除非采购实体在国内采购中另有规定，]，¹⁴该招标将会在...（颁布国列明将用以刊登招标的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刊登，并会以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报纸或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有关行业出版物或技术刊物或专业刊物上刊登；¹⁵

(-) “直接招标”系指向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数量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的[特殊]¹⁶招标；

(m) “招标文件”系指用以征求提交书的所有文件；

(n) “停顿期”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合同生效之前的一个期限，在此期间，提交书已接受审查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可要求对采购实体关于打算接受中选提交书的决定进行审查；¹⁷

(o) “提交书”¹⁸系指投标、建议、报盘、报价和出价的总称或通称；

(p) “提交书担保”¹⁹系指采购实体向供应商或承包商要求的、向采购实体提供的、用以保证履行第[15(1)(f)]条所述的任何义务的一项担保，其包括诸如银行保函、第三人担保书、备用信用证、由银行负主债务人责任的支票、现款押金、本票和汇票等安排。为避免疑问，本术语不包括任何履约担保；

(q) “中选提交书”系指...；²⁰

¹⁴ 本起始语句对应《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规定中相关的交叉引用内容，本《示范法》修订草案已将其删除。秘书处咨询的专家建议，似宜重新审议《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所允许的国内采购中的一些例外情况。

¹⁵ 《指南》将解释说，为促进区域贸易和跨境拒付证书，国际广告业务正日益增多。

¹⁶ 虽然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与会者建议在定义中突出直接招标的特殊性（A/64/17，第 63 段），但工作组认为，采购实体在开放招标与直接招标之间进行选择时，直接招标才具有特殊性质，在本《示范法》修订草案中，它仅属于征求建议书程序。诸如限制性招标、征求报价、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之类的其他采购方法本身就属于直接招标，因此采用这些方法时无法将其认为是特殊情况。

¹⁷ 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要求（A/64/17，第 74 段）并鉴于《示范法》反复提及本术语，秘书处提议增列这一新定义。本定义是以先前商定的 A/CN.9/WG.I/WP.69/Add.2 号文件中第 19(2)(c)条草案的案文为基础编写的。

¹⁸ A/64/17，第 58-60 段。之所以保留“提交书”一词而非建议的“投标或其他提交书”是因为在整个《示范法》中采用后者会使一些条款的含义发生扭曲，并会使阅读出现困难。《颁布指南》应解释说，颁布国似宜选择另一个简称，以表示其采购系统中的通用术语。

¹⁹ 虽然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与会者建议将该词改为“投标担保”或“投标或其他[提交书]担保”（A/64/17，第 55-56 段），但为保持一致并便于阅读，仍保留了“提交书担保”一词。《指南》中关于本定义的案文将解释说，本定义并非意指在提交了经修订的出价、建议书或报盘的任何单一采购程序中，采购实体可能需要多重担保（A/64/17，第 57 段）。

²⁰ 最终确定第三至四章案文之后将予以完成。

(r) “供应商或承包商”系指参与采购实体的采购过程的任何潜在当事方或实际当事方，视上下文而定。

第 3 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²¹

如本法与本国根据或由于下述任何条约或协定而承担的义务发生冲突：

- (a) 本国与一个或多个其他国家订立的条约或其他形式的协定，
- (b) 本国与一个政府间国际金融机构订立的协定，或

[(c) [联邦国家名称]的联邦政府与[联邦国家名称]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组成部分之间订立的，或任何两个或多个此种组成部分之间订立的协定，]

应优先适用该条约或协定的规定；但在所有其他方面，采购事宜仍应受本法的制约。

第 4 条. 采购条例

- (1) （由颁布国指定受权颁布采购条例的机关或权力机构）受权颁布采购条例，以实现本法的各项目标和实施本法的条款规定。
- (2) 采购条例应当包括采购实体官员和受雇人员行为守则，其中应特别述及预防公共采购中的利益冲突，以及酌情采取措施，规范采购负责人员的相关事项，例如特定采购中的利益申报、筛选程序和培训要求。²²
- (3) 采购条例还应列明采购实体为执行本国社会经济政策在查明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评估提交书的响应性，或评审和比较提交书，或同时开展上述任何工作时考虑的环境、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任何考虑因素。²³

第 5 条. 法律文本的公布

- (1) 本法律文本、采购条例和与本法所述采购相关的普遍适用的其他法律文本及其一切修订本应可迅速供公众查取并加以系统保持，但本条第 2 款规定的除外。
- (2) 应向公众公布与本法所述采购相关的具有先例价值的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决，并在需要时对其加以更新。

²¹ 《指南》中关于本条的案文将解释说，本条列入方括号的案文与联邦国家相关，并旨在供这些国家进行审议。它还将提醒颁布国注意，可能需要根据宪法要求适当调整本条规定，并且如果其与颁布国的国家宪法相冲突，则不应当颁布（A/64/17，第 75-78 段）。

²² 工作组可重新考虑在本条列入第(2)款规定，因为在许多法域中，这些问题由成文法，而非条例进行制约。

²³ 鉴于在第 2 条列入了“社会经济因素”这一新定义，提议增列本条规定。

[第 6 条. 关于近期可能进行的采购活动的信息

- (1) 采购实体可公布关于计划在未来几个月或几年进行的采购活动的信息。²⁴
- (2) 采购实体也可预先通知今后可能进行的采购活动²⁵
- (3) 根据本条所公布的信息不构成招标邀请，不使采购实体承担发出邀请的义务，也不赋予供应商或承包商任何权利。^{26]}

第 7 条. 采购中的通信

- (1) 在采购过程中产生并按照本法要求传递的任何文件、通知、决定和其他信息，包括与第[八]章规定的审查过程有关或在会议期间传递的或构成第[23]条规定的采购过程记录一部分的文件、通知、决定和其他信息，均应采用能提供其中所载内容记录的形式，并且应当可以调取，以供日后查用。
- (2) 直接招标²⁷以及[第 15(1)(d)、²⁸16(6)和(9)、²⁹ 35(2)(a)、³⁰37(1) ³¹和 44 (...) 条^{32]}³³所提及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与采购实体之间的信息传递可以使用不提供其中所载内容记录的手段，但条件是随后立即以提供其中所载内容记录的形式向通信的接受人发出通信确认书，该确认书应当可以调取，以供日后查用。³⁴
- (3) 在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之初，采购实体应规定：
 - (a) 任何形式要求；

²⁴ 《指南》中关于本款的案文应强调需要进行合理的采购规划。

²⁵ 《指南》中关于本款的案文应解释说，提及“预先通知今后可能进行的采购”是为了使采购实体得以对市场进行评估，从而进行复杂采购，并且没有使用可能会与通常随同征求建议书过程发出的寻求意向书通告相混淆的术语。

²⁶ A/64/17，第 80-87 段。《指南》应解释说，不论采用何种采购方法，本条规定均可适用，《指南》还将强调这些规定对《反腐败公约》的重要价值，即在整个过程中可确保透明度，并消除否则可能会以非透明方式进入采购规划阶段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任何有利地位。

²⁷ 对应《1994 年示范法》第 9 条提及的该案文第 37(3)条和第 47(1)条。

²⁸ 对应提及的 1994 年文本第 32(1)(d)条。

²⁹ 对应提及的 1994 年文本第 7(4)和(6)条。

³⁰ 对应提及的 1994 年文本第 31(2)(a)条。

³¹ 对应提及的 1994 年文本第 34(1)条。

³² 所缺失者应为提及的 1994 年文本第 44(b)至(f)条（通过顺序谈判的评选程序）。将按照对第五章的修订进行更新。

³³ 决定删去提及的 1994 年文本中的其他内容（第 36(1)条（接受中选投标的通知），以及第 12(3)条（否决所有提交书的通知））(A/64/17，第 122 段)。

³⁴ A/64/17，第 121、122 段。

[(b) 在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中，如果采购实体认为必要，确保为此类信息提供必要保护所需的措施和要求；^{35]}

(c) 采购实体或其代表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公众传递信息或者供应商或承包商向采购实体或代表采购实体行事的其他实体传递信息所应采用的手段；³⁶

(d) 为满足本法对书面信息或签字的任何要求而应采用的手段；和

(e) 举行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所应采用的手段。

(4) 采购实体应采用供应商或承包商在特定采购情况下通常使用的通信手段；此外，采购实体应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举行任何会议，使用的手段应能确保供应商或承包商在同一时段充分地参与会议。³⁷

(5) 采购实体应当实行适当政策，以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密性。³⁸

第 8 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参与

(1) 供应商或承包商无论其国籍为何，均可参与采购过程，但采购实体出于采购条例规定的理由[包括为执行本国的一项或多项社会经济政策]，³⁹或根据其他法律规定，决定根据国籍限制参与采购过程的情况除外。

[(2) 采购实体不得设定会造成歧视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其中某些或某类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旨在限制承包商或供应商参与采购过程的任何要求，但为执行本国的一项或多项社会经济政策采购条例要求采取此种做法的情况除外。]⁴⁰

(3) 采购实体决定按照本条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的，应在采购过程记录中陈述其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

(4) 采购实体应在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之初声明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不分国籍参与采购过程，此种声明日后不得再予更改。

(5) 如果采购实体决定根据本条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则应在招标文件中做出这项声明。

³⁵ A/64/17, 第 123-137 段。

³⁶ A/64/17, 第 138、139 段。

³⁷ A/64/17, 第 140、141 段。

³⁸ A/64/17, 第 142、143 段。

³⁹ 与专家开展进一步协商后，提议增列此内容，以允许采购实体出于社会经济理由根据国籍对采购过程的参与情况进行限制。

⁴⁰ 根据与专家协商的结果，建议增列出于社会经济因素实行限制的内容，以得以执行例如针对少数民族、中小企业或土著群体的保留方案。

第 9 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

- (1) 本条适用于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的任何阶段查明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 (2) 供应商或承包商必须在资格上符合采购实体认为适合于特定采购过程的下列标准：
- (一) 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需的专业和技术资格、专业和技术能力、财政资源、设备和其他有形设施、管理能力、可靠性、经验、道德标准、[资信]⁴¹和人员；
 - (二) 具有订立采购合同的法律能力；
 - (三) 并非处于无清偿能力、财产被接管、破产或结业状态，其事务目前并非由法院或司法人员管理，其业务活动未中止，而且也未因上述任何状况而成为法律诉讼的主体；
 - (四) 履行了缴纳本国税款和社会保障款项的义务；
 - (五) 在采购过程开始之前...年期间（由颁布国规定一段时间）内未被判犯有、其董事或主要职员也未被判犯有与其职业行为有关的或与假报或虚报资格骗取采购合同有关的任何刑事犯罪，或未曾其他方面由于行政部门勒令停业或取消资格而被取消资格。
- (3) 在不损害供应商或承包商保护其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权利的前提下，采购实体可要求参与采购过程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采购实体认为有用的适当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使采购实体得以确信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符合第(2)款所述的资格标准。
- (4) 根据本条确定的任何要求，如有资格预审文件，应在此种文件及招标文件中列出，并应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除本法规定者外，采购实体不得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规定其他标准、要求或程序。
- (5) 如有资格预审文件，采购实体应根据此种文件及招标文件所列资格标准及程序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进行评审。
- (6) 在第 8 条限制下，采购实体不得就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规定任何可能造成歧视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其中某些或某类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标准、要求或程序，或并非客观上合理的标准、要求或程序。
- (7) 虽有本条第(6)款的规定，采购实体仍可要求递交中选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对其为表明有资格参与采购过程而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公证。其间采购实体对证明材料的公证问题规定的要求不得超出本国法律对这类文件公证所规定的要求。

⁴¹ 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与会者在讨论评审标准时一致认为将“信誉”一词改为“资信”（后者更加客观）（A/64/17，第 160(c)段）。因此在此做出同样修改。

(8) (a) 采购实体如在任何时候发现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所提交的关于其资格的资料为虚假资料，即应立即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b) 采购实体如在任何时候发现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的关于其资格的资料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即可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c) 除本款(a)项所适用的情况外，采购实体不得以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的关于其资格的资料在非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为由而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但是，如果在采购实体提出要求后，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能迅速补正此类缺陷，可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d) 采购实体可要求根据本法第 16 条已预审合格的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按照原来对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时使用的同样标准，再度证明其资格。对于未能根据要求再度证明其资格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应取消其资格。采购实体应迅速通知被要求再度证明其资格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说明其做法是否已令采购实体满意。

第 10 条. 关于采购标的说明以及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条款和条件的规则⁴²

(1) 如有资格预审文件，采购实体应在此类文件和招标文件中列出其将用以评审提交书的采购标的说明。采购实体为确定具响应性的提交书规定了最低要求的，如有资格预审文件，采购实体还应在此类文件和招标文件中列明这些最低要求及其适用方式。⁴³

(2) 在第 8 条限制下，对采购标的的说明如对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造成障碍，包括基于国籍的障碍，均不得列入或用于资格预审文件（如果有的话）或招标文件。

(3) 采购标的的说明可包括规格、平面图、图样、设计、关于试验或试验方法、包装、标志或标签或合格证等要求以及代号和术语。

(4) 在可行的情况下，任何采购标的的说明均应客观、实用、通用，并应规定该标的的有关技术特点和质量特点或性能特点。不得要求或提及某特定商标、名称、专利、设计、型号、具体来源或生产者，除非没有充分确切或易懂的其他方式来说明采购标的的特点，在这种情况下应写上“或与其相当”这种词语。

(5) (a) 在制定将列入资格预审文件（如果有的话）或招标文件之中的任何标的的说明时，凡是与采购标的的技术和质量特点有关的现有标准化特征、要求、符号和术语均应采用；

(b) 在拟定通过采购过程而产生的将予订立的采购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时，以及在拟定资格预审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内容时，应考虑采用现有的标准化贸易术语。

⁴² 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10 条修订草案是否应进一步明确提及评估响应性，而非采购标的的说明（这样还将使第 10 条与第 11 条修订草案中的拟议评审条款保持一致）。

⁴³ A/64/17，第 144-148 段。

[第 11 条. 关于评审标准和程序的规则⁴⁴

(1) (a) 除下文第(2)款规定的社会经济因素外，评审标准应与采购标的相关联。

(b) 评审标准应[只]包括：⁴⁵

(一) 价格，但须计入按照本条第 2(b)款适用的任何优惠幅度；

(二) 操作、保养和维修货物和工程的费用、交付货物、完成工程或提供服务的时间，货物或工程的功能特点，对采购标的的付款条件和保证，但须计入按照本条第 2(b)款适用的任何优惠幅度；⁴⁶

(三) 适当时根据[征求建议书采购，增加适当交叉引用内容]进行的采购，包括供应商或承包商及其参与提供采购标的人员的经验、资信、⁴⁷可靠性、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但须计入按照本条第 2(b)适用的任何优惠幅度；⁴⁸

(四) [环境保护方面的效能]。⁴⁹

(2) 如经采购条例允许（并由……（颁布国指定一个审批机关）核准），还可以包括以下评审标准：

(a) 社会经济因素；⁵⁰

(b) 对国内承包商的工程提交书、国产货物提交书或国内服务提供商给予的优惠幅度。该优惠幅度应按照采购条例的规定计算，并反映在采购过程记录中；⁵¹

⁴⁴ A/64/17, 第 149-174 段。

⁴⁵ A/64/17, 第 160(a)段。

⁴⁶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在此保留优惠幅度的提法。

⁴⁷ A/64/17, 第 160(c)段。

⁴⁸ A/64/17, 第 159-160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在此保留优惠幅度的提法。

⁴⁹ 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建议（A/64/17, 第 160(e)段）编写。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在此保留环境保护方面的效能的提法，还是将环境方面的考虑作为本条第(2)款社会经济因素的一部分予以处理即可（第 2 条中的“社会经济因素”定义提及了环境方面的考虑。将环境方面的考虑从第 2 款的“社会经济因素”定义中移出将会对第 8 条（结合例如保留项目/资格）以及第 10 条（结合评估提交书的响应性）中环境方面的考虑的审议工作产生影响。如若仍将提法保留在本款，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将环境方面的考虑与采购标的相关联（见本条第(1)款），还是应作为社会经济因素排除在第(1)款所涉范畴之外。如果仅在第(2)款述及环境方面的考虑问题（即作为社会经济因素的一部分），则只有在满足第(2)款起首部分要求（即必须经采购条例允许，并且其适用已获指定机关核准）的情况下，才能在评审提交书时考虑环境方面的考虑。

⁵⁰ 现已将这些因素列入定义部分，因为可能会将其适用于确定资格和响应性，以及评审提交书。

(c) [国防和国家安全方面的考虑]。⁵²

(3) 在[第 43 条]限制下，应指明所有评审标准在评审程序中的相对权重。任何非价格评审标准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可能客观、可以量化，并尽可能以货币值表示。⁵³

(4) 采购实体应在招标文件中列明：⁵⁴

(a) 确定中选提交书的依据；⁵⁵

(b) 根据本条确立的所有[评审]标准，包括任何优惠幅度；和

(c) 在评审过程中采用除价格以外的任何标准时，每一项[评审]标准（包括价格）的相对权重，或根据第 43 条进行采购时其重要性的顺序，以及在评审过程中适用这些标准的程序。

(5) [在本法第 14、42、43 条限制下]，⁵⁶在评审和比较提交书及决定中选提交书时，采购实体应只适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那些标准和程序，并应按照这些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方式加以适用。凡是没有根据本规定列明的标准或程序，一律不得适用。^{57]}

[第 12 条. 关于采购估价的规则

(1) 采购实体不得为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的竞争之目的，将其采购活动分割成多份单独的合同，也不得在进行采购估价时采用特定的估值方式。

(2) 在进行采购估价时，不论将采购授予一个还是多个供应商，都应估计整个期限内进行的最大限度采购的总价值，并考虑支付报酬的形式。]⁵⁸

⁵¹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将优惠幅度同时适用于价格评审标准和非价格评审标准，以及所有采购方法。见针对本条第 1(b)(i)和(ii)款规定提出的相关询问。

⁵² 工作组似宜考虑本款是否仍然合理。另一种方法是在第(1)款中增添基本国防或基本的国家安全提法，从而允许适用这些考虑。

⁵³ A/64/17, 第 157、158 段。

⁵⁴ 本款是以 1994 年案文第 27(e)条的规定为基础编写的，该案文第 38(m)条重复了这些规定。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27 条（招标文件的内容）也可纳入本规定。

⁵⁵ 《指南》中关于本条的案文应解释说，招标文件必须明确是否将酌情根据价格最低的提交书、估价最低的提交书以及最能满足采购实体需求的建议书等进行甄选。

⁵⁶ 交叉引用的条款允许对招标文件最初规定的内容做出修改。

⁵⁷ A/64/17, 第 152-156 段。

⁵⁸ 根据专家建议，提议增列新条文。它们是以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的对等条款（1994 年版本，第二.2 和 3 条，以及 2006 年版本，第二.6 条）为基础编写的。这些条文涉及《示范法》设想的采用国内采购、限制性招标或征求报价过程的低价值采购阈值情况。

第 13 条. 关于文件语文的规则

- (1) 资格预审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招标文件应以……（由颁布国列明其官方语文）（以及在国际贸易中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除非采购实体在国内采购中另有规定，] ⁵⁹）编制。
- (2) 资格预审申请（如果有的话）和提交书应以发布资格预审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招标文件的语文，或以采购实体在资格预审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招标文件中分别指明的语文编制和提交。

⁵⁹ 本起始语句对应《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规定中相关的交叉引用内容，本《示范法》修订草案已将其删除。秘书处咨询的专家建议，似宜重新审议《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所允许的国内采购中的一些例外情况。